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0年11月14日下发的《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78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收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文康律师或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或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列载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落实函问题	黑体（加粗）
落实函回复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词语简称含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目录

1、关于财务独立性.....	4
2、关于主要客户.....	6
3、关于现有产线的产能利用率.....	12
4、关于商业模式.....	16

1、关于财务独立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或拆出资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现金流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对外融资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在资金上是否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说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现金流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对外融资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在资金上是否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说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情况。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不存在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重大财务依赖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债权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2019 年度	2018. 12. 31/2018 年度	2017. 12. 31/2017 年度
对外借款			7,000.00	4,81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4.72	15,673.81	7,917.56	1,742.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13.62	20,571.68	12,903.41	6,237.04
资产负债率（%）	15.07	15.22	28.07	27.18
流动比率	4.22	4.10	2.08	1.84

速动比率	2.85	2.59	1.05	0.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48.16	15.18	27.96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自身资金“造血”功能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借款余额分别为 4,817.00 万元、7,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同期各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相对充裕且呈递增趋势，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降低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呈现逐步上升趋势，显示公司的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2) 公司对外融资及银行授信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累计直接融资 9,919.94 万元，通过向银行贷款的方式累计间接融资 27,567.00 万元，其中间接融资方式融入的资金已至 2019 年度清偿完毕。

②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银行已经审批通过，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2,000.00 万元。

公司自身具备独立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

3) 报告期内，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和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不构成公司对其的重大财务依赖

2017 年度，出于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向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临时拆借 3,000.00 万元资金并于当年偿还，之后未再向其拆借资金。

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系贷款银行要求的增信措施。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自身资金“造血”功能逐年增强，自 2019 年公司清偿完毕银行贷款之后，未再对外借款，也未再由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综上，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良好的资金“造血”功能，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具备独立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公司在资金上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二、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明细，询问财务负责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核实关联交易合理性和真实性；

（2）访谈银行相关人员，核实发行人银行授信审批情况。

2、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良好的资金“造血”功能，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具备独立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发行人在资金上对隆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2、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下游客户一旦经试验达到采购要求，则形成一定粘性，不会轻易更换。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终端厂商、贸易商客户退出的主要原因。

（2）说明各期主要贸易商销售规模，各期向其销售金额、数量与其贸易规模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终端厂商、贸易商客户退出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个

客户类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终端厂商	1、本期终端厂商合计	29,809.03	38.74	46	9.43	80,915.32	40.58	58	7.46
	2、相比上期新增客户（A）	7,105.39	9.24	15	3.07	5,018.99	2.52	7	0.90
	3、相比上期退出客户（B）	3,377.35	4.39	5	1.02	1,890.26	0.95	3	0.39
	4、新增、退出客户合计影响（C=A-B）	3,728.04	4.85	10	2.05	3,128.73	1.57	4	0.51
贸易商	1、本期贸易商合计	18,745.30	24.36	20	4.10	50,520.02	25.34	36	4.63
	2、相比上期新增客户（A）	284.14	0.37	1	0.20	9,447.40	4.74	9	1.16
	3、相比上期退出客户（B）	6,626.72	8.61	8	1.64	1,971.38	0.99	3	0.39
	4、新增、退出客户合计影响（C=A-B）	-6,342.59	-8.24	-7	-1.43	7,476.01	3.75	6	0.77
合计		48,554.33	63.11	66	13.52	131,435.34	65.91	94	12.10

续上表：

单位：万元、个

客户类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	数量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数量	占比 (%)
终端厂商	1、本期终端厂商合计	69,571.08	39.24	48	6.27	51,763.95	36.52	46	7.10
	2、相比上期新增客户 (A)	5,516.15	3.11	7	0.91	11,378.69	8.03	8	1.23
	3、相比上期退出客户 (B)	4,673.23	2.64	5	0.65	4,664.54	3.29	2	0.31
	4、新增、退出客户合计影响 (C=A-B)	842.92	0.48	2	0.26	6,714.15	4.74	6	0.93
贸易商	1、本期贸易商合计	41,971.11	23.67	29	3.79	35,008.28	24.70	25	3.86
	2、相比上期新增客户 (A)	6,959.62	3.93	5	0.65	11,335.10	8.00	7	1.08
	3、相比上期退出客户 (B)					3,439.35	2.43	5	0.77
	4、新增、退出客户合计影响 (C=A-B)	6,959.62	3.93	5	0.65	7,895.75	5.57	2	0.31
合计		111,542.19	62.91	77	10.05	86,772.23	61.22	71	10.96

注 1：由于 2020 年 1-6 月为半年数据，为使其可比，2020 年 1-6 月按 250 万元以上进行统计；

注 2：相比上期退出客户影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系该部分退出客户上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注 3：2020 年 1-6 月相比上期的增加和减少客户数量及收入变动，比较基准为 2019 年 1-6 月；

注 4：上述客户数量均以单独的公司法人为统计单位，未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个法人客户合并为一个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 500 万元以上客户退出的主要原因系：

1、同一集团内或关联方企业之间采购主体调整：如 2020 年 1-6 月由于加佰加集团采购结构调整，未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滑县振发贸易有限公司及武陟县隆威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而是通过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采购导致了采购主体变更，总体采购量无较大变化，未实际退出；

2、客户因自身业务调整等原因，调整供应商体系：如 2017 年退出的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其调整自身业务成为陶氏聚醚代理，后期主要从陶氏进行采购；

3、客户受其资金情况及发行人收款条件的影响，调整供应商体系：如 2020 年 1-6 月退出的山东宏尔通化工有限公司，由于其自身资金紧张，要求公司放宽对其收款政策，而公司与其未达成一致，客户改为向可以给予其较宽信用政策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4、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业务未正常开展，下半年陆续恢复的影响客户：主要为 2020 年 1-6 月退出的天津市嘉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未从公司进行采购，2020 年 9 月份恢复向公司进行采购；

5、客户公司注销影响：主要为 2019 年退出的东莞市聚庞化学有限公司，此公司于 2019 年注销不再经营；

6、客户因产品升级等原因，调整供应商体系：主要为 2020 年 1-6 月退出的浙江首想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自身产品升级，改为向符合其升级后产品生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剔除第 1 项、第 4 项未实质性退出的影响，公司 500 万以上规模实际退出客户数量仅为 4 家、5 家、5 家和 9 家，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56.45 万元、4,673.23 万元、3,152.35 万元及 5,142.66 万元，占当期主营收入比重业务分别为 1.94%、2.64%、1.58%和 6.68%，占比很低。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质性退出的 500 万以上客户数量为 9 家，主要原因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客户资金面较为紧张而向公司申请账期，公司为控制信用风险，未与其达成一致后转向其他信用政策较为宽松的聚醚厂商有关。

总体而言，公司 500 万以上中大型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个别公司的退出与其自身业务调整、产品升级以及信用期需求等有关，未出现因产品品质等原因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况，公司产品仍保持为中大型客户的粘性，规模化企业一旦经试验达到其采购要求，会持续向公司采购，不会轻易更换。而公司的小型客户价格敏感性程度较高，更加看重产品性价比，在价格竞争较为激烈的聚醚市场，小型客户粘性相对较低。

二、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根据报告期内客户的收入金额情况对退出客户进行分类统计；

（2）对报告期内各期相比上期退出的大额采购终端厂商及贸易商退出原因进行分析并进行分类统计。

2、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500 万以上客户退出的原因主要为集团内采购主体调整、客户自身业务调整以及其公司未满足其信用期需求等，退出原因均与公司产品品质等无关，变动客户数量较少，且影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很低，变动未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中大型客户有一定产品粘性。

（2）说明各期主要贸易商销售规模，各期向其销售金额、数量与其贸易规模是否匹配。

一、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商销售数量及其营业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量	销售金额	营收规模	占比 (%)
2020 年 1-6 月	1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0.06	612.04	23,000.00	19.23
		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0.43	3,810.51		
		小计	0.49	4,422.55		

	2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32	2,849.85	5,000.00	57.00
	3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23	1,926.15	9,000.00	21.40
	4	宁波英利贸易有限公司	0.17	1,292.54	22,000.00	5.88
	5	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0.14	1,289.77	12,000.00	12.78
		鞍山翔隆化工原料经销有限公司	0.03	243.43		
		小计	0.17	1,533.20		
	合计		1.38	12,024.29		
2019 年度	1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0.63	6,229.25	32,000.00	23.27
		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0.13	1,216.76		
		小计	0.76	7,446.01		
	2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54	5,242.76	10,000.00	52.43
	3	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0.3	2,793.07	45,000.00	7.68
		鞍山翔隆化工原料经销有限公司	0.07	662.52		
		小计	0.91	3,455.59		
	4	上海科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8	783.25	12,000.00	27.00
		常州科彧进出口有限公司	0.33	2,390.99		
		KEYURETHANE PTE.LTD.	0.01	65.56		
		小计	0.42	3,239.80		
	5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24	2,224.33	19,000.00	11.71
	合计		2.33	21,608.49		
2018 年度	1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0.81	9,214.93	30,000.00	32.16
		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0.04	433.1		
		小计	0.85	9,648.04		
	2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32	3,584.74	6,000.00	59.75
	3	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0.22	2,483.44	52,000.00	6.09
		鞍山翔隆化工原料经销有限公司	0.06	684.7		
		小计	0.61	3,168.14		
	4	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0.17	2,037.34	18,000.00	11.32
	5	富昱（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0.11	1,375.95	20,000.00	6.88
	合计		1.75	19,814.21		
2017 年度	1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0.54	5,850.04	45,000.00	21.90
		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0.42	4,006.33		

		小计	0.96	9,856.37		
	2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47	4,502.68	5,000.00	90.05
	3	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0.21	2,271.62	17,000.00	13.36
	4	天津市嘉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21	2,036.53	2,500.00	81.46
	5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17	1,851.38	6,000.00	30.86
		合计	2.02	20,518.58		

注：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营收规模数据来自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实地走访客户了解所得或者公司销售人员电话询问客户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营收规模均高于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贸易商销售数量与其销售规模相匹配。

二、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主要贸易商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2)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并且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主要终端厂商营业收入规模情况。

2、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销售数量与其销售规模匹配。

3、关于现有产线的产能利用率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产线设计产能分别为 7.25 万吨、8 万吨、8 万吨、8 万吨，实际产量为 10.16 万吨、10.98 万吨、14.56 万吨、6.84 万吨。POP 产线在 2019 年设计产能为 12 万吨，当年实际产量为 12.65 万吨。

请发行人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项目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规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公司聚醚产品设计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醚产品设计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	细分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聚醚	POP	设计产能	12.00	12.00	12.00	9.75
		实际产量	5.10	12.65	10.04	8.41
	通用软泡 聚醚及 CASE 用 聚醚	设计产能	8.00	8.00	8.00	7.25
		实际产量	6.84	14.56	10.98	10.16
		其中用于进一步 生产 POP 的数量	2.75	6.88	5.57	4.63
		剔除进一步生产 POP 后的数量	4.09	7.68	5.41	5.53
合计		设计产能	20.00	20.00	20.00	17.00
		实际产量	9.18	20.33	15.46	13.94

注：合计实际产量仅计算所有产成品产量，不计算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自用量。

由于公司部分通用软泡聚醚系用于进一步生产 POP，从最终产品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聚醚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主要系 2019 年度 POP 产量增加导致。

公司 2019 年度 POP 产量的增加主要系通过技术创新及科学管理，基于提高生产装置的自动化程度，对输料等管道进行综合改造实现。

2、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1) 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立项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已备案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一) 建设地点、项目法人发生变更的；

(二) 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 企业放弃项目建设的。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6 日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情况不属于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无需重新履行备案手续，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会针对上述情况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 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环评批复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 2020 年 9 月 2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系通过技术创新及科学管理实现，实际产量变动比例未超过设计产能的 30%，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

(1) 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标准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环保设施投入及处理情况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公司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和丙烯腈等残留气体，废气经公司投资建设的 RTO 气体焚烧炉进行焚烧，此外，公司将尾气吸收塔及分子筛活性炭吸附作为备用。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重点行业执行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 (淄环发[2017]71 号)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工艺废水、洗釜废水、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污水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污水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污水的深度处理。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废渣、废包装袋和其他废弃物，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污泥和废填料，公司将其分类收集并暂存在危险废弃物仓库，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处理。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磷酸二氢钾，直接对外销售。
	《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噪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附近数百米内无大型居民区，实施闹静区域分离，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噪声，为员工佩戴耳塞、护耳罩等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

(2) 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公司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控制污染物如下：

主要控制污染物	主要控制污染物构成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范围内，无超量排放情况。

(3) 公司“三废”排放情况

公司定期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6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

公司“三废”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因违反排放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三废”的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

(2) 查阅发行人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有关备案、环评文件；

(3) 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4) 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2、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聚醚实际产量超过产品设计产能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废”的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4、关于商业模式

申报文件显示：

(1) 在定金模式下，客户可通过签订订单并支付定金方式锁定价格。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与库存商品的匹配比例分别为 47.06%、98.65%、230.59%和 214.22%。

(2) 2020 年 4 月，环氧丙烷价格受“新冠”疫情及原油价格暴跌等利空因素影响，4 月上旬环氧丙烷价格一度跌至 6,600 元/吨，5 月-6 月环氧丙烷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最高涨至 1,0000 元/吨。由于公司产品定价紧盯环氧丙烷等

主要原材料价格，因而 2020 年 4 月份公司所签销售订单价格较低，2020 年 5 至 6 月，随着环氧丙烷价格的大幅提升，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生产成本提高，销售毛利空间被压缩，导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下降。

请发行人说明在允许客户用订单锁定价格，同时在手订单又远超库存商品的情况下，当原材料短期价格快速上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较大影响，如存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在手订单远超库存商品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短期快速上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2020 年 4 月，原材料价格短期快速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1) 在手订单远超库存商品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快速上涨的情形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在手订单未超过库存商品，加上公司半成品及原材料，公司存货除满足在手订单发货量外，还有一定的额外储备；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管理水平提高，公司在手订单与存货匹配度不断提高，2019 年度以来已形成了根据新增销售订单情况等进行原材料采购的采购安排；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出现在手订单超过库存商品的情况，新接订单所需主要原材料需通过采购进行补货，其中 2019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价格在短期内快速上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等市场价格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原油价格大跌等因素影响跌至历史低位，但在随后快速、大幅回升，使得公司在低位阶段的集中接单面临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而导致订单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的情况。

公司根据对历史接单情况、日均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产能情况等综合考虑，将短期内（3 天）集中接单量累计达到 5,000 吨以上且单日接单量达到 1,000 吨

左右的情形作为集中接单情况，该情形下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补货需要一定周期，若在该采购周期内环氧丙烷市场价格发生快速上涨（上涨幅度超过 1,000 元/吨），则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①2019 年度，公司的集中接单情况以及采购周期内环氧丙烷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天、元/吨

集中接单周期	接单量	订单所需 环氧丙烷 实际采购 周期	采购周期内环氧丙烷价格变动情况		
			最低价	最高价	变动金额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7 日	5,384.82	11	9,500.00	9,750.00	250.00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7 日	6,773.58	11	8,850.00	9,700.00	850.00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8 日	7,416.25	9	9,100.00	9,300.00	200.00
2019 年 9 月 16 日	5,381.00	10	9,800.00	10,400.00	600.00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	5,559.68	7	9,600.00	9,600.00	0.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3 日	10,168.10	12	9,600.00	9,70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8 日	5,141.44	7	9,350.00	9,45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	5,828.22	9	9,500.00	9,800.00	300.00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0 日	12,749.16	16	9,500.00	10,100.00	600.00
均值	7,155.81	10			333.33

注：采购周期内环氧丙烷价格来自山东地区环氧丙烷出厂均价，该价格为含税价格，下同。

2019 年度，公司集中接单量所需环氧丙烷实际采购周期较短，平均为 10 天左右，集中接单后能较快补足，同时 2019 年度采购周期内环氧丙烷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因而对于该部分订单公司可以择机采购环氧丙烷，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②2020 年 1-6 月，公司的集中接单情况以及采购周期内环氧丙烷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天、元/吨

集中接单周期	接单量	订单所需 环氧丙烷 实际采购 周期	采购周期内环氧丙烷涨跌情况		
			最低价	最高价	变动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1月3日	7,998.40	10	9,500.00	9,700.00	200.00
2020年1月14日至1月16日	11,684.32	15	9,500.00	9,500.00	0.00
2020年2月12日至2月14日	7,448.91	14	7,900.00	8,850.00	950.00
2020年3月3日至3月4日	8,544.50	14	8,200.00	8,600.00	400.00
2020年4月6日至4月8日	7,271.41	31	6,600.00	9,400.00	2,800.00
2020年5月6日至5月7日	5,021.22	12	8,600.00	9,350.00	750.00
均值	7,994.79	16			850.00

2020年1-6月，除2020年4月6日至4月8日外，公司集中接单所需环氧丙烷数量一般在两周左右可以补足，同时由于采购周期内环氧丙烷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因而对于该部分订单公司可以择机采购环氧丙烷，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020年4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游环氧丙烷厂商开工率不高，此阶段环氧丙烷市场供应量较少，而与此同时，受疫情控制利好、社会全面复工复产等多重利好因素影响，下游需求快速恢复，从而造成短期内环氧丙烷供求严重失衡，价格持续、快速上涨。2020年4月6日至4月8日的公司集中接单所需环氧丙烷采购周期延长、采购成本大幅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 2020年4月6日至4月8日集中接单对公司经营业绩具体影响

2020年4月6日至4月8日，公司短期接单量较大，累计接单量为0.73万吨，该部分订单毛利受环氧丙烷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快速上涨影响而被大幅压缩，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接单量（万吨）	0.73
订单金额（万元）（A）	4,843.55
订单目标成本（万元）（B）	4,342.08
订单目标毛利（万元）（=A-B）	501.47
订单实际成本（万元）（C）	4,840.34
订单实际毛利（万元）（=A-C）	3.21

注1：订单金额为不含税金额，该订单金额剔除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以及送到方式下的加价影响；

注 2：订单目标成本根据接单日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匡算得出；

注 3：订单实际成本根据接单后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内的平均采购价格匡算得出；

注 4：上述数据根据采购数据、生产数据等进行测算，而非通过财务核算体系核算得出。

3) 在手订单远超库存商品的情况下，原材料短期价格快速上涨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较大影响

在新冠肺炎等突发事件面前，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异常反弹导致公司低价位所接订单的成本提高，造成了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

但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基本保持在原订单销售毛利范围内，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1.66%，但 2020 年 7-9 月，公司净利润已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同时公司深耕聚醚市场多年，通过品牌塑造、产品口碑传播等方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群体，销售收入、生产规模保持增长趋势，产销规模效应的提升削弱了个别阶段原材料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因而，在手订单远超库存商品的情况下，原材料短期价格快速上涨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通过分析日均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可承受采购周期内“风险敞口”等因素测算接单总量，对短期内接单总量进行更加严格的、精准的控制，缩短集中签约订单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

（2）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进行更为紧密的关注和分析，动态调整接单量，若预计主要原材料价格会大幅上涨时，公司会谨慎接单，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接单量；

（3）若预计主要原材料价格会在短期内快速上涨，公司会结合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预测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并在产品定价过程中将未来采购周期内的原料价格涨幅全部或部分制定入销售价格中，从而提高产品售价与未来采购周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匹配度，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经营业绩影响；

(4) 公司对高毛利产品和低毛利产品的接单进行优先劣后顺序的控制，在高毛利产品和低毛利产品均有大量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会优先接受高毛利产品 POP 的订单，增强订单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抗风险能力。

3、公司在手订单需补充采购主要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需补充采购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在手订单数量 (A)	1.76	1.20	0.75	0.32
可满足在手订单需求的库存商品和半成品数量 (B)	1.06	0.73	0.74	0.29
需进一步生产数量 (=A-B)	0.70	0.47	0.01	0.03
生产所需环氧丙烷数量 (C)	0.45	0.19		
其中：原材料中环氧丙烷数量 (D)	0.10	0.20	0.45	0.14
环氧丙烷需补货数量 (=C-D)	0.35			
环氧丙烷补货周期 (天)	10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和存货数量基本匹配，环氧丙烷虽然需要补充采购，但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能够完成；2019 末，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和存货数量保持匹配，环氧丙烷无需补充采购；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均小于存货数量，公司存货除满足在手订单发货需求外，还有一定的额外储备。

二、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风险提示”之“（三）经营风险”之“4、公司接单后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1、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聚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等石化产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尽管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紧盯主要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但原材料价格的频繁大幅波动仍将会提高公司对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

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在公司产品接单后，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则会对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在假设公司各大类产品销售单价已确定，则因原材料成本上涨至一定幅度导致公司各大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0%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POP	实际销售毛利率	9.34	10.63	8.22	10.61
	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	10.97	12.48	9.46	12.59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通用软泡聚醚	实际销售毛利率	4.32	6.13	3.59	4.52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4.65	6.71	3.81	4.83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CASE 用聚醚	实际销售毛利率	2.50	6.79	5.04	5.34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2.62	7.40	5.38	5.73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公司短期内集中签约的订单量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集中接单数量影响了采购周期长短。若该采购周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在公司销售价格已通过订单锁定的情况下，相应订单利润空间会因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而被压缩，从而使得公司产生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了解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快速上涨情况；

（2）获取发行人销售订单明细、采购明细，核查发行人接单情况及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情况；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接单后原材料采购情况、控制原材料短期快速上涨风险措施等。

2、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手订单远超库存商品的情况下，原材料短期价格快速上涨导致发行人的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但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已针对原材料短期价格快速上涨导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拟采取一系列控制措施，从而降低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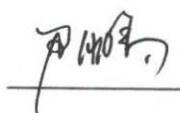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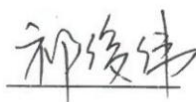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鹏



祁俊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总经理）：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总经理）：_____



范力

